

平龙环审〔2025〕01号

关于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邻氨基苯甲酸甲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

由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邻氨基苯甲酸甲酯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省市县行政审批系统流程和相关要求公示期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平顶山创联众鑫科技有限公司邻氨基苯甲酸甲酯提纯项目为技改性质，位于石龙区龙河街道办事处下河社区南，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5万元；本项目已在区发改委备案：2411-410404-04-02-876003，租赁平顶山市盛开源工贸有限公司现有1500m³厂房进行建设年产10000吨邻氨基苯甲酸甲酯提纯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仅为物理提纯。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利用规划，选址合理，编制规范，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运输路线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环保投资进行工程建设。

二、项目在施工和营运过程中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环保要求及我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采取催化燃烧+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做好在线设施维护，确保正常联网运行。

2、废水：本项目所用工人从原项目用工人中调整，不新增工人，不新增污水排放量；生产过程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经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处理后达标排放。

4、固废：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有：残液、废干燥剂、废活性炭、废油、废催化剂、废UV灯管等，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和地下水：落实地下水分区管控要求，落实防渗措施，避免跑冒滴漏。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我局生态环境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监管工作。

四、本项目批复后，你单位积极办理其他相关审批手续。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从新报批。

2025年1月22日